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城乡〔2022〕17号

关于加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烟台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22〕9号）和《烟台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烟政办字〔2022〕58号）要求，现将建设管控环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严格落实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透水地面面积、污染物削减率、下沉绿地率、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建设条件意见书。

二、做好初步设计审查把关。对政府投资大型和依法需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的政府

投资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依据《山东省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文件编制导则（试行）》，参照《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烟建城乡〔2022〕13号），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中增加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审查内容。市区两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要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同时明确各项海绵城市措施所涉及材料的工艺和性能参数。

三、建立方案审查与备案制度。除《烟台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明确的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均需进行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审查并取得合格意见。对所有市级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区级海绵城市示范项目中的河道、公园类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应及时提交市海绵办进行审查，市海绵办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及时出具《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核查意见》；对区级海绵城市示范项目中的其他类型项目及示范项目之外的项目，由区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小组组织审查，并报市海绵办备案。

四、加强施工图审查把关。海绵城市施工图应与项目主体施工图同步报审，并在报审时提供市区海绵办出具的专项方案阶段技术核查合格意见，对于无合格意见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受理，不得出具受理通知书。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时，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烟建城乡〔2022〕13号）等文件要求，可会同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的专家联合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规定程

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五、强化施工过程监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各级海绵办和质量监督机构要对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相关指标落实情况严格监管，加强地下管网、调蓄设施等隐蔽工程的检查。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特点，加强对主要原材料、构件、配件的质量控制并加大抽查抽测力度，现场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严格竣工验收备案。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纳入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对于专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七、持续做好运行维护。建设单位要明确海绵城市相关设施运行维护主体和监管责任主体，落实运维资金，做好日常运行维护，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相关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坚决避免出现无责任主体、无资金保障等情况。相关设施建成后，不得擅自拆改，不得非法侵占、损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4日



